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望直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望直港镇道路修补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望直港镇道路修补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.503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21.631385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